

#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章程（修订案）

（2021年6月4日经第十二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经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X年X月X日起正式生效）

## 序言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前身为浙江省杭州第八中学，创办于1956年。1984年，为适应杭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由普通高中调整为综合性职业高中，成为杭州市教育局直属的唯一一所培养旅游行业专业人才的中等职业学校，并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学校、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浙江省新一轮首批一级重点职业学校、浙江省职业教育先进学校、浙江省职教30强学校、浙江省首批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名校、浙江省十四五“双高”建设校。学校已形成了适应杭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旅游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酒店运营管理、航空服务、茶艺与茶营销、园林技术、金融事务及商务助理七个专业。2009年4月，以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为龙头的“杭州旅游职校教育集团”成立，学校在全国、全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社会美誉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杭州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旅游职校，英文表述为“Hangzhou Tourism Vocational School”。官方网址为 <http://www.hzlyzx.com>，注册域名为 [hzlyzx.com](http://www.hzlyzx.com) 和 [hzlyzx.cn](http://www.hzlyzx.cn)，微博名称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名称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学校设有滨江、葵巷两个校区；滨江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209 号，邮政编码为 310052，英文地址为 No. 209, Binxing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P. R. China；葵巷校区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横河桥大河下 103 号，是学校法定住所，邮政编码为 310009。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杭州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学生。学校设计规模为三个年级 60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3000 人。具体执行杭州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开设新疆内地中职班。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升办学品质。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遵循教育规律，开放办学，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与能力，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基，培养合格公民，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符合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实用型技术型专门人才，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同时为高等院校培养合格新生。学校紧抓杭州打造“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机遇，以服务杭州地方经济为己任，以创建浙江省高水平学校为抓手，深度推进产教融合，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全域旅游链上的高素质服务人才，助推杭州旅游文化特色产业发展。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承办新疆内地中职班，为推动新疆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积极努力。

**第六条** 发展愿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提升教育品质，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快乐学习、教师幸福工作、校园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国际化的一流中职学校。

发展理念：遵循以人为本、全面育人、质量立校、创建特色的指导思想，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创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和优良的办学品质。

办学追求：以“职教无疆，服务当先”的职教情怀，助力发展现代职教，实现职业教育技能强国之梦；以学生“个个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为目标，培养学生报效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能力。

办学目标：创建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集“教、科、产、工”为一体，具有综合性、开放性、示范性的中等职业学校，形成“开放而合理”的办学架构、“优质且有特色”的办学风格、“认可且满意”的办学口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尚美·阳光·精技·致远”核心素养的杭旅学子；培养“具有从业能力、具备发展素质”的合格人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劳动，具有现代文明素养的公民；培养德行良好，职业能力和文化素养兼备，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教师发展目标：打造“博雅·温暖·敬业·至善”的杭旅教师群体形象，创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 （一） 校训：精义厚能。

精义，意为专注于义理（学问）与道义（德性）；厚能，指不断增益、强化技艺和能力。

### （二） 学风教风

学风：求知、学技、发展、创业。

教风：爱生、敬业、合作、进取。

### （三）教师誓词

我是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教师，

从事着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

我庄严宣誓：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晖光日新，秉大道之志；

精义厚能，养大善之行。

精修教育技艺，追崇教育精神；

尽心培养知行兼优的阳光学子；

用心建设品牌卓越的阳光学校。

做一名博雅、温暖、敬业、至善的优秀教师！

为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努力奋斗！

### （四）学生誓词

走进杭旅，我风华正茂，青春飞扬。

我宣誓：

晖光日新，秉大道之志；

精义厚能，养大善之行。

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道德情操；

夯实文化基础，提升人文修养；

传承工匠精神，强化专业技能；

锻造强健体魄，培育健康心理。

做尚美、阳光、精技、致远的杭旅学子！

## 第九条 学校标识

### （一）校标



校标：LOGO 取意“旅游”、“职校”的拼音首字母 L(旅)、Z(职)，融入日升、湖清、鱼跃、鸟飞、人竞的形象等图形概念，赋予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多层内涵。

太阳，湖水，象征西湖，注解学校的地域属性。也隐喻学校教育事业“阳光和谐”。鱼跃，鸟飞，整个图形犹如鸟儿在飞，鱼儿在游，代表了整个学校的“活力校园，绿色校园”。人竞，整体如同一个欢快的“人”的形象，象征学生，充满动感，学校充满生机。

## （二）校旗



## （三）校歌

### 《美丽远方》

钱塘江在歌唱，我们的激情随浪花飞扬。

杭旅校园，梦想启航的地方。

尚美阳光，每张笑脸都充满希望；

精技致远，每滴汗水都闪耀光芒。

站在你的肩膀仰望、仰望，

感受你的温暖成长、成长。  
一路有你相伴，  
奔向美丽远方。  
钱塘江在奔涌，我们勇立潮头乘风破浪。  
杭旅校园，探索未来的地方。  
情似春晖，钟楼庭院书声琅琅；  
行如重光，阳光大道谱写华章。  
伸出我的双手绽放、绽放，  
张开我的翅膀飞翔、飞翔。  
脚下步伐坚定，  
奔向美丽远方。  
伸出我的双手绽放、绽放，  
张开我的翅膀飞翔、飞翔。  
脚下步伐坚定，  
奔向美丽远方！

#### （四）校徽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HANGZHOU TOURISM VOCATIONAL SCHOOL

#### （五）路名

学校中轴线：阳光大道

三横（东西向）：春晖路、霞客路、南山路

四纵（南北向）：清华路、行知路、致远路、钱潮路

二支路：林荫路、莘园路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

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教科室和实训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设计和产教融合等方面提供咨询、促进和指导等作用；成立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加强战略决策及顶层设计，聚焦全域旅游未来发展，推荐学校转型升级改革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

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

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部、教研组、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专业部全面负责本专业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发展目标要求，负责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教师发展规划，学生发展规划，并做好实施工作，组织参加全校性教育、教学活动、招生就业、实习管理、住校生管理、合作交流、教学设备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培训及各项考核考评工作。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学科组长负责组织本专业部本学科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德育、育人为先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委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

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充分认识“第二课堂”活动的强大育人功能，主动联系场馆，积极探索校馆共建的第二课堂活动模式。全力构建学生第一、第二、第三课堂全方位培育体系，加强思想政治课程建设与培育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积极推动“课程思政”，注重思政与课程的渗透和专业的融合，努力使每门课程都渗透育人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班集体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实施德育学分制，用学分来反映班级德育的要求和评价学生的思想道德、行为规范。

开展争创每周常规优胜班级评比活动，提升班集体凝聚力，形成良好班风。

加强专业部德育管理职能，完善专业部对班级考核制度，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和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班集体凝聚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社团建设。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服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加强课程管理，基于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元化需求，架构“面向所有学生的公共基础课程+以适用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为主的专业核心课程+以职业综合素养课程为主的专业任选课程+跨专业群的共享课程”的课程体系。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增强课程标准与行业需求的贴合度，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最新成果，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突出职业性、应用性和实践性。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学校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实习学生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完成实习计划，保障学生在实习活动中的人身安全，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实行以学分制管理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实行弹性学制。

学校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指导性教学计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本校学生的特点制定实施教学计划。

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考核评价制度。

学校严格依据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教学活动。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选用用的教材与教辅资料。

**第二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遵循教书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融汇于教学全过程。

任课教师须认真备课、上课，严格按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组织教学活动，积极倡导教师为主导，学生自主活动、主动探索为基础的新型课堂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活动由教向学的转变。

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按照本学科学业评价方案实施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设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将心理健康课纳入学校德育课程体系。加强个案研究，建立心理障碍学生跟踪辅导档案，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做好新生的心理健康档案的调查和分析工作。在班主任队伍中，广泛



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工作，加强对特殊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秉承在德育过程中张扬学生个性，挖掘学生潜能，展示学生特长的宗旨，积极创新德育模式，结合体育、艺术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在活动中陶冶学生乐观开朗的情操，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念，促进学生全面和谐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覆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行政后勤管理，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全员信息化技术培训，提高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力，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

**第三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建立教师教科研管理、评价、激励制度，倡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科研。教师树立科研意识、注重科研功能、推广科研成果，树立科研为教育教学和学校发展服务的意识。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

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遵守转学、休学、复学等办理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对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修满学分

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准予毕业，发给学历证书。未能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毕业条件的学生发给结业证明，两年内补齐学分的换领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结合学生核心素养成长手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根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

育人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5391.64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



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交警、消防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借助杭州旅游职校教育集团平台，通过中职校、高等院校、

知名企业、行业协会及培训机构多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集团内旅游、园林行业协会以及以我校为龙头的杭州市旅游、酒店、园林三个专业指导委员会，深层次地开展校企合作。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引进境外优秀教材，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